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會計師報告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行業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中國整個服裝市場（尤其是中國男裝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及周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8年〔●〕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提供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由歐洲貨幣聯盟所採用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時尚服裝品牌」	指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RS品牌」	指	我們的核心品牌
「Forall Confezioni」	指	FORALL CONFEZIONI S.P.A.，一家高端意大利男裝公司，於傑艾希服裝35%股權中擁有權益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倘適用）其前身所從事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全部於聯交所上市

[編纂]

「海南及西藏」 指 海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哈爾濱杉杉」 指 哈爾濱杉杉春夏秋冬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杉杉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60%權益及餘下4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和乎梨」 指 寧波和乎梨紡織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註銷，之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編纂]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
「京東」	指	京東，中國的一個電子商務平台
「江蘇杉杉」	指	江蘇杉杉服裝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為時尚服裝品牌的全資附屬公司
「傑艾希服裝」	指	寧波傑艾希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5%股權由時尚服裝品牌持有。有關餘下45%股權持股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傑艾希服裝」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4日，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樂卡克服飾」	指	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20%股權由時尚服裝品牌持有，餘下8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編纂]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魯彼昂姆服飾」	指	寧波魯彼昂姆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股權由時尚服裝品牌持有。有關餘下40%股權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
「LUBIAM品牌」	指	為Lubiam Moda per L'Uomo所擁有的一個意大利品牌，許可魯彼昂姆服飾於中國永久銷售LUBIAM品牌產品
「LUBIAM加盟安排」	指	我們與加盟商就銷售我們的LUBIAM品牌產品訂立的加盟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加盟商銷售－MARCO AZZALI及LUBIAM加盟安排」
「Lubiam Moda per L'Uomo」	指	LUBIAM MODA per L'UOMO S.p.a.，一家高端意大利男裝公司，於魯彼昂姆服飾40%股權中擁有權益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入將於境外上市且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MARCO AZZALI品牌」	指	為Forall Confezioni所擁有的一個意大利品牌，許可傑艾希服裝於中國、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中東永久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
「MARCO AZZALI 加盟安排」	指	我們與加盟商就銷售我們的MARCO AZZALI品牌產品訂立的加盟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加盟商銷售－MARCO AZZALI及LUBIAM加盟安排」
「MARCO AZZALI及 LUBIAM加盟安排」	指	包括MARCO AZZALI加盟安排及LUBIAM加盟安排
「瑪珂威爾」	指	寧波瑪珂威爾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摩頓服裝」	指	寧波摩頓服裝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杉杉摩頓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權益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駱先生」	指	駱葉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並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陝西茂葉的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永剛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周女士」	指	周繼青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周玉梅女士」	指	周玉梅女士，駱先生的配偶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一線城市」	指	經濟基礎良好、基礎設施完善、獨具特色的發達省份的區域中心城市及省會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僅就本文件而言，新一線城市包括長沙、成都、重慶、大連、東莞、杭州、南京、寧波、青島、瀋陽、蘇州、天津、武漢、西安及鄭州
「寧波通達」	指	寧波杉杉通達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甬港」	指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杉杉控股擁有96.93%權益，餘下3.07%權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王軍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不競爭協議」	指	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及周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不競爭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非核心附屬公司」	指	杉杉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時尚服裝品牌投資的若干杉杉股份附屬公司，從事非核心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擬上市業務除外）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母集團」	指	杉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 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執行部門，或視乎文義指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編纂]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直屬中國中央政府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青剛投資」	指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鄭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釋 義

「酷娃服飾」	指	寧波酷娃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當時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前董事黃勇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瑞思品牌」	指	寧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為時尚服裝品牌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瑞諾瑪服飾」	指	寧波瑞諾瑪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陝西茂葉」	指	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上海海盟」	指	上海海盟服裝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杉杉王子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的股權由時尚服裝品牌擁有及餘下40%的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杉京服飾」	指	寧波杉京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6%股權由時尚服裝品牌持有，餘下54%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杉井商業」	指	杉井商業管理（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杉杉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54%權益，餘下46%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杉杉股份」	指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600884），及為我們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23.79%、約16.09%及約0.04%權益，餘下權益由公眾股東擁有。其註冊股本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及周女士直接及間接控制約39.92%
「杉杉博萊」	指	寧波杉杉博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為時尚服裝品牌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HANSHAN品牌」	指	我們旨在吸引年輕而注重時尚的消費者的品牌
「SHANSHAN合作安排」	指	我們、OEM供應商及加盟商就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訂立的合作安排，內容包括(i)本集團與OEM供應商的寄售或採購關係；及(ii)本集團與加盟商的加盟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杉杉服裝品牌」	指	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杉杉集團」	指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杉杉控股擁有67.14%權益及由寧波甬港擁有12.96%權益，餘下19.90%權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
「杉杉香港」	指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由青剛投資擁有61.81%權益，餘下38.1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杉杉襯衫」	指	寧波杉杉襯衫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在2016年5月註銷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釋 義

「杉杉宿遷」	指	杉杉時尚產業園宿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寧波通達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杉杉正盛」	指	寧波杉杉正盛服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的姻親吳明昌先生擁有51%權益，杉杉正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我們的細則成立的監事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四線城市」	指	經濟環境及基礎設施一般，城市人口不超過一百萬的城市
「一線城市」	指	在國家政治、經濟等其他社會活動中發揮重要作用，具有輻射力可影響週邊地區及城市的中國大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僅就本文件而言，一線城市包括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
「三線城市」	指	具有戰略意義及經濟相對發達的中國中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僅就本文件而言，三線城市包括鞍山、保定、包頭、蚌埠、滄州、丹東、大慶、東營、撫順、贛州、桂林、邯鄲、衡陽、呼和浩特、淮安、湖州、江門、揭陽、吉林市、荊州、濟寧、九江、廊坊、連雲港、麗江、臨沂、麗水、柳州、龍岩、洛陽、馬鞍山、綿陽、南充、南平、南陽、寧德、盤錦、莆田、清遠、秦皇島、齊齊哈爾、衢州、三明、三亞、上饒、汕頭、泰安、泰州、唐山、濰坊、威海、蕪湖、襄陽、咸陽、孝感、西寧、延邊朝鮮族自治州、鹽城、揚州、宜昌、銀川、營口、岳陽、漳州、湛江、肇慶、鎮江、舟山、株洲及淄博

釋 義

「二線城市」	指	(i)中國經濟環境中等的省會城市；及(ii)中國經濟發達省份的較小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僅就本文件而言，二線城市包括長春、常州、佛山、福州、貴陽、海口、哈爾濱、合肥、惠州、嘉興、濟南、金華、昆明、蘭州、南昌、南寧、南通、泉州、紹興、石家莊、太原、泰州、烏魯木齊、溫州、無錫、廈門、徐州、煙台、中山及珠海
「天貓」	指	天貓商城，中國的一個電子商務平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唯品會」	指	唯品會，中國的一個電子商務平台

[編纂]

釋 義

「源中投資」	指	寧波源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杉杉」	指	鄭州杉杉奧特萊斯購物廣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杉杉集團擁有51%權益，而餘下49%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實體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名稱在本文件中均以中英文雙語列示。除非有關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擁有英文名稱為其法定名稱的一部分，否則官方中文名稱的所有英文翻譯為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中國「省」的提述亦包括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直轄市。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